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聲沒字第20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天吉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399號、111年度毒偵字第90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殘渣袋貳包及注射針筒貳支均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許天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90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而扣案之殘渣袋2包及注射針筒2支均為被告所有供施用毒品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聲請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此亦為刑法第40條第3項所明定。檢察官依法為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確定後，若本得基於違禁物或專科沒收物之相關規定聲請法院單獨宣告沒收，卻未援引各該相關規定或贅引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作為聲請依據時，因該等物品本即屬應宣告沒收且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之物，法院此時仍得裁定宣告沒收之，並自行援引適當之規定，不受檢察官聲請書所載法條之限制（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9號研討結果意旨參照）。

01 三、經查：

02 (一)被告前施用第一級毒品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3 以111年度毒偵字第909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並於民國113
04 年6月5日緩起訴期滿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5 在卷可憑。又被告於該案中，為警扣得殘渣袋2包及注射針
06 筒2支，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
07 物品目錄表在卷可參。

08 (二)扣案之殘渣袋2包及注射針筒2支，依卷附扣案物品照片所
09 示，該等物品用途多端，尚難認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10 第1項前段所謂「專供施用毒品之器具」，況上開物品並未
11 送驗，卷內復無其他證據證明該等扣案物含有毒品成分而無
12 法析離，是無證據認該等物品屬違禁物，且亦難認係專供施
13 用毒品之器具，是聲請人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
14 規定聲請沒收銷燬之，容有誤會。惟被告陳稱該等物品為其
15 所有，供施用毒品所用或施用後所剩袋子等語，基於該物有
16 促使犯罪實現之特性，為免被告持之再犯施用毒品罪，故依
17 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沒收之。而揆諸首揭規定及意旨
18 之旨趣，該等物品既仍屬得單獨宣告沒收之物，僅係聲請意
19 旨誤引法條，法院仍得自行援引適當之規定，予以裁定宣告
20 沒收。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
22 第40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24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士傑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7 附繕本）

28 書記官 陳玫燕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